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5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350,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76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於最終定價時予以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00816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



BofA Merrill Lyn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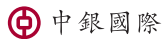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fA Merrill Lynch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十「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2年6月26日。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76港元，且預計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7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76港元，則可予退還）。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下調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告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dfx.com.cn刊登。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有所下調，該等申請其後可被撤回。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2年6月26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七－主要中國及香港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八－章程細則概要」各節。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載於「風險因素」一節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在若干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144A規則或其他登記豁免規定，可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及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2012年6月14日